

[安徽][公交电池][160 辆]电动公交车动力蓄电池

受涡阳县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安徽雒河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拥有的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废旧汽车动力电池一批(详见如下拍卖标的清单)以网络拍卖的形式公开拍卖。委托人承诺本次拍卖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一、拍卖标的

本次拍卖标的为委托人所拥有的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废旧汽车动力电池一批(详见如下拍卖标的清单)。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	计量单位	起拍价	竞买保证金	备注
1、	电动公交车动力蓄电池	磷酸铁锂	160	辆	2328450	400000	以现场实际为准，电池数量、电量如有偏差，按现场现状交接，委托人不再增补

二、竞买人应具备条件及要求

本次拍卖标的，仅作为废旧物资拍卖，竞买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竞买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需包含“再生资源回收”、“废旧电池综合利用”等相关内容）、法人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原件备查。
- （二） 竞买人需为《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白名单企业，提供证明文件或网站截图；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信用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不符合资格条件、违反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者无法取得竞买资格。
- （三） 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类别须包含废电池或相关类别）。
- （四） 竞买人须具备安全运输能力（提供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或委托运输协议），并承诺按照国家规定在动力电池溯源管理平台完成电池流向登记。
- （五） 竞买人应在本公告期截止前现场踏勘拍卖标的，就拍卖标的相关情况主动向委托人咨询，自行了解标的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报名的竞买人视同已实地踏勘拍卖标的，确认了标的品类、数量等，拍卖

成交后，买受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悔拍毁约及不予提货，否则，视为放弃竞买保证金，自愿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六）拍卖标的按现状移交，实际移交数量与本公告中公示数量存在差异的，以实际移交数量为准，数量误差不调整拍卖成交价款。

（七）未竞得标的的竞买人，其竞买保证金于拍卖会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原账户。

（八）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委托人提供的《转让协议》。

三、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四、标的展示及答疑时间

标的展示:2026 年 7 月 7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标的所在地，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
17356838316

五、报名及拍卖时间、地点

（一）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7:30 止，报名地点：中拍平台

（二）拍卖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30

（三）拍卖地点：中拍平台（ <https://paimai.caa123.org.cn/>）

六、竞买人须知

意向竞买人须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7: 30 前在中拍平台办理网上竞买注册登记手续：

（一）企事业单位申请登记时应上传：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委托他人竞买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提供证明文件或网站截图；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信用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提供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类别须包含废电池或相关类别），提供具备安全运输能力（提供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或委托运输协议），并承诺按照国家规定在动力电池溯源管理平台完成电池流向登记的内容，以上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符合竞拍资格的意向竞买人须交纳标的对应的竞买保证金(户名：安徽雒河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账号：181276290340,开户行：中国银行涡阳团结路支行)，特别提醒：意向竞买人缴纳保证金时请备注竞拍标的物编号及名称。

（三）买受人（网络买受人）需向中拍平台按系统成交价金额的 1.5‰（千分之一点五）支付软件使用费（上限为 10 万元），包含系统成交后买受人（网络买受人）悔拍的情形。

（四）拍卖成交后，买受人（网络买受人）须按拍卖成交价 10%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买受人须按拍卖成交价的 1% 缴纳拍卖佣金，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直接抵作拍卖佣金如有剩余，由拍卖人将剩余资金十五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如不足抵扣拍卖佣金的，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公示期结束后二日内付清。

七、标的移交：

1、买受人在规定期限内交清全部价款（包括履约金）、佣金并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凭《拍卖成交确认书》、《搬迁承诺书》等拍卖手续与委托人办理标的交割。买受人逾期不办理的，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承担本标的物可能发生的损毁、灭失等后果。

2、因标的的特殊性，以移交时现场为准，实际移交数量的减损，不调整成交价和佣金。

3、买受人应当在成交之日起独自承担安全、保卫工作的全部责任。

4、买受人未付清全款（包括履约保证金）或未签订《搬迁承诺书》，不得对物资进行搬迁。

5、买受人在拆解、搬迁和运输标的物过程中，应符合安全与环保的规范要求，遵守委托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如发生任何安全、环保责任事故（包括人身、消防责任事故等），由买受人承担全部责任，委托方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买受人应按委托人动力电池更换项目进度搬迁，若动力电池更换项目完毕后 7 日内仍不能完成搬迁的，所交的搬迁履约金不予退还。搬迁过程中所涉及的拆解费、装卸费、运费等相关费用及提货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7、提货地点：标的展示地。

缴费方式为

1、线上支付：

标的竞拍成功后，平台系统会生成一笔待支付的软件使用费订单，买受人（网络买受人）通过线上完成相应费用的支付后即可联系委托人办理交割手续。

2、缴纳期限：

软件使用费缴纳期限为订单生成之日起的 7 日内，买受人（网络买受人）逾期未全额缴纳的，平台可依法对其进行追缴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

3、发票：

买受人（网络买受人）可在支付软件使用费时填写发票信息，完成支付后，在网页端和 APP 中均可查看下载相关信息。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7356838316

张经理 联系电话：15256176663

联系地址：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天静宫路西侧、乐行路北侧（国投集团）

（注：本公告内容同时在中国商报网、中拍平台发布）

涡阳县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雉河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

公告源地址：

https://paimai.caa123.org.cn/pages/lots/profession.html?meetId=500609&lotId=4784890&_=709EFED835A6E42AF20E6C665292652C